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第二次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339069”）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现将有关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参与及退出开放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30—15:00。

二、业务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参与、退出业务。

三、参与、退出业务安排

1、参与、退出价格

开放期内，本计划的份额参与、退出价格为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参与、退出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单笔购买金额应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已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购买的单笔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3、参与、退出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及退出费用。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计划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或拨打专户热线电话（0755-88318766）咨询相关情况。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告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